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函頒訂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適應物價變動，辦理工程採購以期工程順利進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及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物價調整方式：（未勾選者，以第一項為主）

每期估驗依下列勾選之物調方式計算，給付本期工程價款（含物價指數調整款）95%。驗收合格後，應按工程結算總價（含物價指數調整款）2%計列保固保證金。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一）或（二）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一）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二）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

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三）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扣減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之工程款計算之。

- 三、前條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四、每期估驗計價先按契約單價計算基本工程款核付，俟物價指數於次月公布後，再據以核算該調整部分之工款予以補發或扣減。
- 五、約定預付工款者，應於每期估驗數量中扣除該預付款佔原契約總價之成數，再予調整計價。
- 六、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需議定單價者，其議定月份即為該新增單價之開標月份，嗣後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 七、凡工程未能按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者，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惟如因本署原因獲准延期完工者，不在此限。
- 八、計算物價指數調整之比率計算至小數第4位，第5位四捨五入，調整金額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九、施工廠商按契約預定履約進度訂購材料，惟因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原因，致本署通知施工廠商延遲開工或開工後通知施工廠商停工，造成施工期程延後，施工廠商認為依契約計算物調款受有損失者，施工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本署給付物價調整款，且

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十、完工末次估驗計價，其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工料價款，如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經施工廠商出具拋棄同意書後，得提前辦理工程結算、驗收；如有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於辦理驗收證明書、竣工計價時應予扣回。